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

翁扶办联〔2017〕17号



翁源县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扶贫开发项目管理，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等文件要求，扶贫开发项目分为村级集体项目和扶贫个人项目。扶贫个人项目按照《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翁扶办联〔2016〕5号）执行；村级集体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条 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按县统筹，镇（场）、村负责项目实施，实行报账制，规范扶贫开发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条 建立健全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工作责任制。

（一）县政府审核确定镇（场）、村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计划，指导督促镇（场）、村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二）镇（场）、村按规定具体使用和管理上级下拨的扶贫

开发村级集体项目资金，具体组织申报和实施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省、市和东莞驻村（镇）帮扶工作队全程参与精准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第三条 县、镇（场）扶贫部门项目管理职责。

（一）县级扶贫部门的职责。指导镇（场）开展村级集体项目验收、报账工作，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议工作。

（二）镇（场）扶贫部门的职责。监督精准扶贫集体项目的实施，办理报账资料的收集整理；配合上级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配合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

第四条 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申请流程。

（一）项目的选取。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计划由相对贫困村选取和申报。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要在充分征求贫困人口意愿的基础上，按精准帮扶的要求来选取，并召开帮扶单位代表和村“两委”的村级联席会议选定项目。

（二）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和资金的申请。相对贫困村选取项目后，由各级帮扶单位及其驻村工作队做出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填写《集体项目公示表》（附件1）。将项目的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方式，在村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村委填写《集体项目申报表》（附件2）交给镇（场）政府审核，镇（场）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审核同意后，

交县扶贫办审核。

县扶贫办根据新时期精准扶贫规划，审核批准镇（场）、村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并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库。

第五条 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实施和报账。

（一）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由相对贫困村具体实施。村级集体项目完工后，项目施工单位联合村委会填好《集体项目完工公示表》（附件3）进行完工公示，公示不少于7天。实施的项目由镇政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报县扶贫办备案。

（二）报账材料。

1、相对贫困村集体项目资金申报所需材料：报账材料一式四份，县扶贫办、镇财政所、镇（场）扶贫办、村委会各一份。

2、相对贫困村集体项目资金申报所需材料：一是经批复的《集体项目申报表》（附件2）；二是提供资金下拨文件或批复的资金安排使用方案；三是实施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立项批复、《集体项目公示表》公示相片、《集体项目完工公示表》公示相片、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手续、合同、工程验收单、结算单、发票等。四是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申报承诺书。五是填写《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支付申请表》。

（三）资金拨付。经县批准的项目，严格按照《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翁扶办联〔2016〕5号）和本办法进行资金拨付。镇（场）财政所在报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拨。

第六条 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招投标。根据《韶关市小额

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韶府办〔2017〕8号）和《翁源县政府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专题工作会议纪要》（〔2017〕70号）文件精神，进行分层次管理：

一是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在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师计算工程量，召开村级联席确定有资质的工程队，签订承包合同，完工后由财政部门结算工程量；

二是10~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在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师计算工程量，送工程造价公司复核，报县发改部门立项，召开村级联席会议（或邀标、或摇号）选定有资质的工程队，签订承包合同，完工后由财政部门结算工程量；

三是50~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在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师计算工程量，送工程造价公司复核，报县发改部门立项，将招投标的全部资料送县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摇号产生工程承包单位；

四是100万元以上，在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师计算工程量，送工程造价公司复核，报县发改部门立项，将招投标的全部资料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第七条 镇（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项目实施的事中绩效督查、项目效果的事后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建立最严格的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资金违规使

用责任追究制度。对扶贫开发中项目资金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6.30”资金。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翁源县扶贫开发集体项目公示表
2. 翁源县扶贫开发集体项目申报表
3. 翁源县扶贫开发集体项目完工公示表
4. 翁源县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申报承诺书



2017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翁源县_____镇_____村扶贫开发
集体项目公示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资金来源: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	
预期目标 (效益):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村委电话: 镇 (场) 扶贫办电话: 村委会 (盖章):

县扶贫办: 2873113

附件 2

翁源县_____镇_____村扶贫开发
集体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名：_____
资金来源：	
项目内容（一、基本情况。二、建设内容。三、项目资金安排。四、实施期限。五、预期目标效益。六、可行性分析。）：	

驻村工作队意见:		
工作队队长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村支书签字:	(公章) 镇驻村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公章) 镇长签字:	年 月 日
县扶贫办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翁源县_____镇_____村扶贫开发
集体项目完工公示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资金来源:	
项目内容:	
资金投入情况: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村委电话:

村委会(盖章):

县扶贫办: 2873113

镇(场)扶贫办电话: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申报承诺书

本 单 位 承 诺 ： 本 次 所 提 供 的
() 项目申报资金材料、项目实施内容完全属实，若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报账单位（盖章）：

年 月 日